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奮平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雄(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零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上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466 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一部不服，提起上訴

，並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有關給付利息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有關給付利息部分均駁回。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雖僅就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惟仍應依其價額計算其上訴利益。又此部分上訴聲明，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其價額。本院審酌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 萬元，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且其迄期不能確定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爭執主張其權利存在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則參考原判決係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39,428,233元，及其中35,485,410元之範圍內，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3,942,823元之範圍內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至上訴人111年7月14日提起本件上訴，約已歷時分別為19、16個月，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相加共計36個月，故此部分利息權利存續期間推定分別為55、52個月，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為8,986,35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0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 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

本金部分	上訴利益計算式
35,485,410元	35,485,410元×5%（年息）×55 月÷12月≒8,132,073元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3,942,823元	3,942,823元×5%（年息）×52 月÷12月≒854,278元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合計	8,986,351元(計算式：8,132,073元+854,278元=8,986,351)